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四届六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对公司四届六十七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贾生华、于永生、王曙光